

臺北市政府 91.10.24. 府訴字第0九一二0六六三四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六四00二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自有住宅，不符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規定，乃以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六四00二00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六一五一0一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業已重新審核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六四00二00號函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